

**【表二】臺中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執行異地臨時暫置查核表(暫置地為未有建築許可之空地)**

115年3月版

**檢附書件**

項目	內容	可	否	免	備註
1	出土工程之施工計畫書圖				1.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起、承造人及承運業者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餘土數量、種類及處理作業時間、暫置地點、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 2. 載明暫置土方數量及位置圖
2	暫置地之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容許使用如注意事項。
3	土地及地籍圖謄本				
4	土方暫置安全維護計畫				含防止泥水溢流計畫。
5	暫置地相關圖說				1. 暫置地之位置圖：基地位置、方位及附近道路。 2. 暫置地安全圍籬配置圖：基地方位、地形、四周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申請圍籬位置、暫置土石方位置與高度及騎樓(人行道)。
6	暫置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依土管規定需檢附時。
7	暫置地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同意書)				所有權人與開挖(出土)工程為同一人者，免附。
8	切結書(詳備註)				切結書內容(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1. 現場只堆放營建剩餘土石方，無堆置廢棄物。 2. 規定時限內應清運完成，清運完成時需向都發局備查，不得逾期堆置。 3. 承造人於暫置期間應定期派員巡檢，倘有影響公共安全、交通或環境衛生等情事，將依建築法及環保等法令裁處(如勒令限期改善或限期清運等)。
9	現況說明書及現況照片				
10	其它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				

**現場設施：**

(一)「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設置安全圍籬。

(二)現場土石方堆置邊坡應維持在安全穩定角度。

- (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設置空地污染設施，如防塵網/布、定期灑水設施等。
- (四)資訊揭露:應設置明顯標示及載明餘土出處工程基本資訊(如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其連絡電話、通報專線等)。

### 建議事項：

1. 土方暫置高度以不超過安全圍籬為原則。
2. 設置CCTV(即時監視系統)，控管土石方進場並即時監測暫置情形。

### 注意事項：

- 一、 **未有建築許可之空地之適用條件：**依據內政部 115 年 1 月 28 日台內國字第 1150801127 號函，並符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者，始得申請核准。
1. **非都市土地：**
    - (1) 得申請核准：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限 102 年 9 月 21 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惟均應符合附帶條件規定。
    - (2) 暫置地點如係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2. **都市土地：**
    - (1)土地分區：
      - a.得申請核准：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工業區倘屬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者（如臺中市編定工業區概況一覽表），應洽主管機關確認。
      - b.不得申請核准：農業區、保護區，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屬正面表列規定未列得容許使用者（例如水滴、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範圍內各專用區；原市轄第一種、第一之A種、第一之D種住宅區；軍功、水景細部計畫第一之一種住宅區等）。
    - (2)公共設施用地：應按其指定目的使用，爰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
- 二、 **限制：**一個暫置地點僅限一張建造執照工程使用。
- 三、 **期限：**暫置之餘土須於所屬建築工程地下室頂版勘驗(無地下室者為基礎勘驗)備查後 9 個月內清除完成並向都發局備查;屆期未完成清除及備查程序,將列管申報勘驗。惟屬特殊工法(如逆打工法)或有特殊情形經都發局同意者,得酌予增加期限。